

111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技術工程類
科 目：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12 頁
准考證號碼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一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

1.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要點，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請求項之類型分為獨立項及附屬項，二者皆必須以二段式撰寫形式為之；
 - (B)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
 - (C) 附屬項係依附在前之另一請求項，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另外增加技術特徵；
 - (D) 每一獨立項得為一項以上之附屬項所依附，而附屬項得依附獨立項，亦得依附其他附屬項。

2. 下列何者得符合專利法上所稱「發明」之定義？
 - (A) 一種利用獨家的刀工手法所設計的雕刻品；
 - (B) 一種化合物 A 作為殺蟲之用途；
 - (C) 一種利用 $s = (k+1)(2n+k)/2$ 求取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的計算方法；
 - (D) 一種導入、展開及調整授課時間比例的教學方法。

3. 下列何者不屬於發明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 (A) 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或能直接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 (B) 差異僅在將某一技術領域之先前技術轉用至其他技術領域；
 - (C) 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
 - (D) 差異僅在於依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

4. 下列何者不屬於「發明與新型專利一案兩請、權利接續」的必要條件？
- (A) 於我國申請專利時，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人必須完全相同；
 - (B) 發明與新型專利之申請日必須相同；若有主張優先權時，發明與新型專利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亦須相同；
 - (C) 發明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所載請求項，應與新型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所載請求項完全相同；
 - (D) 於申請時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中，均須分別聲明同日申請相同創作之事實。
5. 關於發明專利之修正，下列何者將被認定為「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 (A) 於某一請求項增加技術特徵，但非屬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明確記載者；
 - (B) 將申請時說明書記載之實施例，藉由修正新增為一獨立項；
 - (C) 合併獨立項與附屬項成為新的獨立項，以對於原獨立項做進一步減縮；
 - (D) 刪除請求項中所記載之非屬技術特徵之功效、用途等非必要事項。
6. 有關發明專利之更正，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更正事項僅限於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B) 除誤譯之訂正外，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C)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 (D) 更正的審查結果係以全案為之，不會產生部分更正內容「准予更正」及部分更正內容「不准更正」的審定結果。
7. 有關發明專利之分割，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人得於審查過程中申請分割；
 - (B) 分割後之原申請案與分割案之間，說明書及圖式所載之創作內容不得相同；

- (C) 分割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D) 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申請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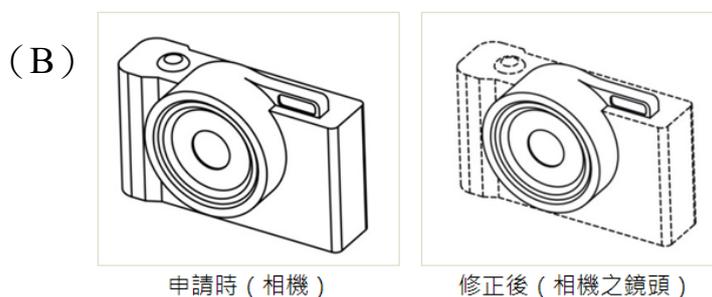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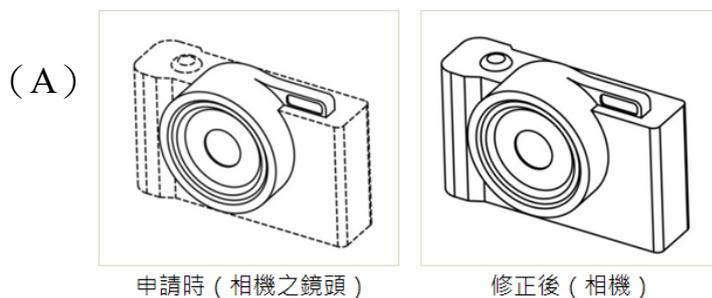
8. 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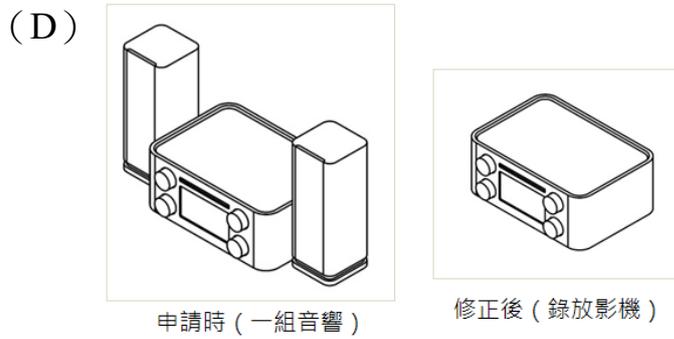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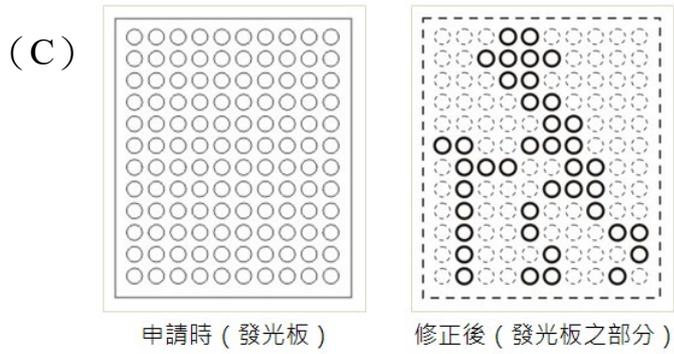
- (A)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 (B) 純藝術創作；
- (C) 建築物及室內設計；
- (D)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9. 有關設計專利之新穎性，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設計專利新穎性之判斷主體，應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 (B) 審查新穎性所檢索之先前技藝，並不限於國內，可為申請前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
- (C) 審查新穎性時，僅得就該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就該設計與多份引證文件之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
- (D) 設計專利新穎性之判斷，除了判斷是否有相同之先前技藝外，尚包含近似之判斷。

10. 有關設計專利之修正，下列何者將被認定為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11. 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如下圖 1 之「鞋底之部分」，經檢索發現有如下圖 2 及圖 3 之先前技藝，該圖 1 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最有可能因不符專利法之下列何規定而被核駁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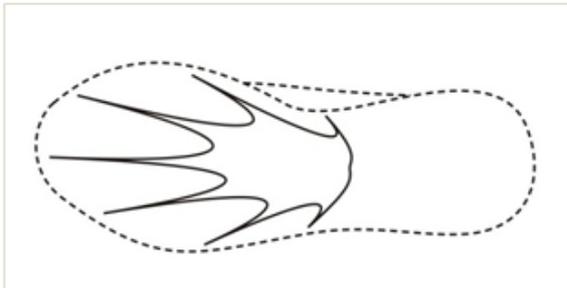


圖1 (設計專利申請案)



圖2 (先前技藝1)



圖3 (先前技藝2)

- (A) 該申請案「鞋底之部分」為無法獨立交易之完整物品，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 (B) 該申請案揭露有虛線而非全部為實線，不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
- (C) 圖 2 之「先前技藝 1」已揭露與設計專利申請案完全相同之實線部分（火焰形花紋），故該申請案不符合新穎性之規定；
- (D) 圖 2 之「先前技藝 1」已揭露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火焰形花紋特徵，圖 3 之「先前技藝 2」教示有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之設計手法，故該申請案不符合創作性之規定。

12. 有關設計專利之衍生設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衍生設計之申請，必須原設計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至原設計專利權仍有效存續期間為之；
- (B) 衍生設計亦必須符合創作性之規定；
- (C) 衍生設計之專利要件判斷，係以原設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之基準日；
- (D) 衍生設計之專利權係從屬於原設計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權利，且不及於近似範圍。

13. 有關新型之更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僅得於專利權利存續期間提出更正申請；
- (B) 由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該更正案亦採形式審查；
- (C) 新型專利更正之審查，僅判斷該更正後之內容，是否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D) 新型專利舉發案審理期間之更正申請，經受理後，該更正案將與該舉發案合併審查。

14. 下列何者，不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舉發？

- (A) 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爭執；
- (B) 發明之修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C) 共有專利申請權之爭執；

(D) 專利權當然消滅後始提起舉發者。

15. 有關舉發審查之處理原則，下列何者不正確？

(A)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原則上各案獨立審查，審查人員認有必要時，亦得合併審查；

(B) 舉發審查時若遇爭點不明確，審查人員得行使闡明權以確認舉發人真意；惟若僅為法條明顯錯誤之情形，得不行使闡明權，逕予適用正確之法條進行審查；

(C) 由於專利制度具公益精神，為減少訴訟及行政資源之浪費，審查人員得於舉發聲明範圍外，依職權審查舉發人未提之理由及證據；

(D) 任何人曾就同一專利權提起舉發，經審定舉發不成立者，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有一事不再理之效果，不得再為舉發。

16. 申請專利之氧化矽凝膠與先前技術差異僅在於「粒徑範圍」，前者粒徑為5nm~10nm，下列哪一個先前技術無法證明不具新穎性？

(A) 先前技術揭示之粒徑為10nm；

(B) 先前技術揭示之粒徑為3nm~5nm；

(C) 先前技術揭示之粒徑為6nm~9nm；

(D) 先前技術揭示之粒徑為3nm~15nm。

17. 關於「說明書」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包含「發明名稱」；

(B) 包含「摘要」；

(C) 不包含「申請專利範圍」；

(D) 判斷說明書是否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得參照圖式之內容。

18. 同日申請之二發明專利，下列何者未違反先申請原則？

(A) 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

(B) 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

(C) 差異僅在於依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

(D) 差異僅在於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9. 關於可據以實現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於說明書中有記載而申請專利範圍中未記載之發明，無須判斷是否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
- (B) 不具產業利用性之發明，未必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 (C) 智慧局得援用申請日後之文獻證明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 (D) 申請人於申請日後提出之實驗數據，不得做為判斷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參考。

20. 關於新穎性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引證文件實質隱含的內容，係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專利審查時之通常知識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內容；
- (B) 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之發明差異僅在於依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則該發明不具新穎性；
- (C) 以製法界定物之請求項，若先前技術揭示以不同製法而製得相同之物，則該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 (D) 先前技術揭示之上位發明，將使申請專利之下位發明不具新穎性。

21. 關於進步性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先前技術存在反向教示，則該等先前技術足以證明發明不具進步性；
- (B) 發明具有有利功效，則可認定具進步性；
- (C) 複數引證必須皆與申請專利之發明屬相同技術領域，始具有結合之動機；
- (D) 若由先前技術中無法成立「否定進步性因素」，得判斷該發明具進步性。

22. 關於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簡稱「優惠期」)，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發明，最遲應於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申請專利，始得享有優惠期；

- (B) 適用優惠期之申請案，判斷新穎性之基準日為公開事實發生之日；
- (C) 學術期刊作者為 A 及 B 二人，於該期刊公開後 12 個月內 A 單獨申請專利，推定該期刊屬判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先前技術；
- (D) 主張優惠期者，得於申請日後聲明公開之事實。

23. 下列何者為新型技術報告之比對項目之一？

- (A) 新型定義；
- (B) 可據以實現要件；
- (C) 先申請原則；
- (D) 明確性要件。

24. 下列何者不屬於「物」之請求項範疇？

- (A) 一種具有雲端繳費功能的停車費支付系統；
- (B) 一種以濺鍍方法沉積之金屬薄膜；
- (C) 一種化合物 B 的晶體結構；
- (D) 一種化合物 A 做為製備治療心臟病藥物之應用。

25. 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即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同一刊物，所引用之技術內容不同者，非屬「同一證據」；
- (B) 「同一專利權」係指同一請求項；
- (C) 業經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行政處分，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者，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 (D) 業經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行政處分，若該處分尚未確定，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26. 甲、乙二案請求相同發明，若甲案已核准並公告，乙案尚於審查中，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若甲案申請日早於乙案、公開及公告日晚於乙案申請日，但為同一申請人，智慧局將通知申請人擇一；

- (B) 若甲案申請日早於乙案，但公開及公告日晚於乙案申請日，得以甲案做為不予專利之引證文件；
- (C) 若甲、乙案為不同申請人但於同日申請，智慧局通知協議後，協議不成，則甲案將被公告視為自始不存在；
- (D) 若甲案公告日早於乙案申請日，得以甲案做為乙案不具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27. 關於專利法所稱之「刊物」，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需付費始得取得之網路資訊，不屬於刊物；
- (B) 未載有公開日期之國外刊物，得以輸入國內之日期，上溯至自發行國輸入國內通常所需期間，推定其公開日期；
- (C) 圖書館供借閱之光碟資料，屬刊物之一種；
- (D) 僅供企業內部成員透過內部網路而獲得之文件，不屬於刊物。

28. 發明申請案 A 申請日為 2021 年 2 月 1 日，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申請日為 2020 年 5 月 1 日，申請人曾將相同內容發表於學術期刊且公開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判斷申請案 A 之專利要件，基準日為 2020 年 4 月 1 日；
- (B) 得結合前述學術期刊與 2020 年 4 月 2 日公開之先前技術 B，證明申請案 A 不具進步性；
- (C) 他人以相同發明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申請之申請案 C，經公開後，得做為證明申請案 A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
- (D) 他人獨立公開之發明（公開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與申請案 A 屬相同發明，得做為申請案 A 不具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29. 關於選擇發明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自先前技術選擇之部分必須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始能認定選擇發明具有進步性；
- (B) 由先前技術不同群組中個別選出特定取代基而組成的化合物，具有新穎性；

- (C) 先前技術揭示之陶瓷製備方法與申請專利之發明差異僅在於燒成時間不同，前者為 3~10 小時，後者為 8~10 小時，則該發明具有新穎性；
- (D) 製法發明中，由不同起始物群組中個別選出特定化合物，具有新穎性。

30. 關於申請專利範圍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請求項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必要時得有表格；
- (B)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引用圖式中對應之符號；
- (C) 多項附屬項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 (D) 以二段式撰寫之獨立項，前言部分應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 專利申請案 A 於 110 年 1 月 5 日向智慧局提出申請，並主張以美國 109 年 2 月 1 日申請之部分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in-part, 簡稱 CIP 案) P2 為優先權基礎案。經智慧局調查發現，P2 於美國另有一母案 P1 於 108 年 7 月 1 日申請，此外，亦檢索到 109 年 5 月 1 日公開之公知文獻 P。
- 以上各申請案及公開文獻揭露之技術特徵如下 (各請求項係以開放式連接詞表示)：(20 分)

申請案A 請求項1：A+B 請求項2：A+B+C	公知文獻P A+B+C	母案P1 A+B	基礎案P2(CIP) 請求項1：A+B 請求項2：A+B+C
---------------------------------------	-----------------------	--------------------	---

(一)關於申請案 A 之請求項 1：

- (1)是否得認可其優先權之主張？
- (2)公知文獻 P 可否做為可專利性判斷之先前技術？請簡述理由。(10 分)

(二)關於申請案 A 之請求項 2：

- (1)是否得認可其優先權之主張？
- (2)公知文獻 P 可否做為可專利性判斷之先前技術？請簡述理由。(10 分)

二、 發明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如下：

1. 一種以純手工製作之湯圓，包含：
- 一內層餡料，該內層餡料為豬肉泥；
 - 一糯米包覆層，包覆於該內層餡料之外。

審查人員檢索獲得二件引證文件，公開日均早於該申請案之申請日，揭露內容如下：

[引證文件 1]

食品工廠製作湯圓之流程，包含：將糯米粉混合一定比例水.....經過機器揉製形成糯米糰，再取適當糯米糰將豬肉泥內餡包覆其中。

[引證文件 2]

一種湯圓，包含：

一內層餡料，該內層餡料為豬肉泥；

一糯米包覆層，包覆於該內層餡料之外；

一增色層，係為一食品級色素，塗覆於該包覆層之外。

(一)引證文件 1 是否足證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請簡述理由。(10 分)

(二)引證文件 2 是否足證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請簡述理由。(10 分)